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十不善业 | | | 四支圆满身语业 | | | | | | |
| 1. 事 | 2. 意乐 | | | 3. 加行 (有了意乐以后，发起的行动) | | 4. 究竟 |
| 2.1 想 | 2.2 烦恼 | 2.3 等起 | 3.1 能加行 (自己作还是教别人作) | 3.2 加行体性  (具体做法) |
| 1 | 身恶业 | 杀生 | 针对某某人或某某旁生等，怀着想杀的动机而断其命根。 | 杀生的事是具生命的有情。如果是自杀，那就只得加行罪，没有究竟罪。 | 想又包括四种，也就是对有情作有情想、对有情作无情想、对无情作无情想、对无情作有情想。其中对有情作有情想、对无情作无情想是不错乱的想，对有情作无情想、对无情作有情想是错乱的想。 | 烦恼是指贪、嗔、痴三毒中的任何一种。 | 等起是心里乐欲杀害，有喜欢杀生的习气。 | 加行就是有了意乐以后，发起杀生的行动。 | 用各种凶器，或者下毒，或者念恶咒等。 | 断绝了对方命根。 |
| 2 | 不与取 | 分三：一、权威不与取；二、盗窃不与取；三、欺诳不与取。 | 任何一种他人所摄持的财物。 | 无误想，没有错乱。 | 以贪、嗔、痴三毒中任何一种发起。 | 在对方没有允许的情况下，发起了让他的财物远离他的欲心。 | 自作或教他作。 | 三种:   1. 以强力劫夺； 2. 暗中盗窃； 3. 对于债务和寄存物，以狡诈欺诳的手段，别人没有给而擅自取用，据为己有。 | 当偷盗者发起了得心的时候，就是不与取业究竟。如果是教他人去偷盗，只要他人生起得心就算是教导者不与取业究竟。 |
| 3 | 邪淫 | 是针对在家人所要禁止的行为。分类：   * 男人自己出精； * 与他人的妻子或已付钱的女人作不净行 * 就算对象是自己的妻子，但若在白天、受斋戒日、生病期间、妊娠期间、忧愁所迫、月经期间、生产未恢复、三宝所依之处等进行交欢，这些也都属于邪淫。 * 邪淫还包括对直系亲属、未成年少女行淫， * 或者在口、肛门等非处行淫； * 与旁生、尸体等行淫。 | 四种：  一、所不应行的境；  二、不应行的身体部分；  三、不应行的处所；  四、不应行的时间。 | 无误想。 | 贪、嗔、痴任何一种。 | 乐欲作不净行。 | 有的说教他人邪淫，教导者也生邪淫罪；有的说教导者没有根本罪。 |  | 两两交会。 |
| 4 | 语恶业 | 妄语 | 分三：一、一般妄语；二、大妄语；上人法妄语。 | 八种:   1. 见: 见了说没见 2. 闻: 听到说没听到 3. 觉: 觉触到说没觉触到 4. 知: 知道说不知道 5. 不见: 没见说见了 6. 不闻: 没听到说听到了 7. 不觉: 没觉触到说觉触到了 8. 不知: 不知道说知道 | 对于见到的转变想法为没见到，对于没见到的转变想法为见 | 贪、嗔、痴三毒中的任何一种。 | 当时的启动状态有一种覆藏想或者变想，想隐瞒真相，以及有乐说之欲，也就是喜欢说妄语的欲心。 | 如果不是自己说而是教他人说，只要他人说出去了，自己就犯妄语罪。 | 包括口里说、书面表达，不说话而默认，或者以手式、眼神、表情作表示等。 | 妄语业的究竟，是对方领解了这个话语的意思。如果说了以后，对方没听清或者没懂意思，就只成为绮语。 |
| 5 | 离间语 | 分二：一、公开离间语；二、暗中离间语。 | 和合或者不和合的诸有情。 | 无误想。 | 贪、嗔、痴三毒中的任何一种。 | 对于和合的诸有情，喜欢让他们分离的欲，或者对于不和合的诸有情，喜欢让他们不和合的欲。 | 无论以真实语还是非真实语，无论所说的言词美妙还是不美妙，无论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还是相关他者的利益，都是离间语的加行 | | 所要破坏的对象了解了所说离间语的涵义。 |
| 6 | 恶语 | * 对于相貌丑陋的人，公开宣扬他们的缺点，或根据他人身体的缺陷起绰号； * 指责对方过失，或口出不逊的语言； * 尽管表面不是恶口骂人，但若通过温和的方式，使对方心不愉快。 | 能够引起恚恼心的有情。 | 无误想。 | 贪、嗔、痴三毒中的任何一种。 | 喜欢说粗恶语的欲乐。 | 以真实的语言或者非真实的语言，按照对方种姓的过失，身体的过失，业行的过失，戒的过失，或者按照他现在行为的过失等，说对方不爱听的各种语言。 | | 已经呵骂了对方，对方也听懂了所说话语的涵义。 |
| 7 | 绮语 | 七类内容：  一、谈论斗讼竞争的话题。比如各国之间的竞争，各单位之间的竞争，乃至个人之间的竞争等。  二、对外道论典或者婆罗门的咒语，以爱乐心受持讽诵  三、由于痛苦逼迫而发出伤叹的声音，比如“哎呦哎呦”地叫，或者说一些发泄的话等。  四、戏笑、娱乐、享受五欲等的各种话语。  五、在大众中宣说王论、臣论、国论、盗贼论等。比如在网上转发一些新闻等的无意义内容。  六、说醉话或者颠狂的话。  七、说邪命的话。比如为了得到名利等而说一些无意义的语言。 | 所说话语能引发无利益的事或者结果。 | 对自己想说的意思按那样想来说，不必有能了解语义的对境，也就是造绮语业不需要对方了解意思，因此，不需要“于境无误想”这一条件。 | 贪嗔痴任何一种。 | 喜欢说没有利益、没有关系等的杂乱话语。 | 很起劲地去说绮语，说得特别有劲头。 | | 口里一说就已经成了绮语的究竟罪。 |
| 8 | 意恶业 | 贪心 | * 贪人； * 贪法； * 贪财物。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害心 | 对于不可意的对方，发起了损他的心理。三种情况：一、损害心；二、恶愿心；乐祸心。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邪见 | 分二：无有因果之见；常断见。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十不善业 | | 果报 | | | | |
| 1.异熟果 （不同的因最后成熟的一种果报） | 2.等流果 （以异熟果的牵引在地狱、饿鬼、旁生中受苦之后，解脱出来获得人身时所感受的报） | | 3.增上果 （指造业后成熟在外境上的报应） | 4.士用果 （身口意因缘聚合之后，成熟了的果报） |
| 2.1同行等流果 | 2.2感受等流果 |
| 1 | 身恶业 | 杀生 | 两种划分方式：   1. 三毒牵引  * 嗔心 🡪 堕入地狱； * 贪心 🡪 生为饿鬼； * 痴心 🡪 转为旁生。  1. 按照烦恼的粗重程度及动机大小，恶业也可分为上中下三品：  * 上品恶业是指贪嗔痴全部具足、极其粗重，并且长期积累，以这样的滔天罪恶会下堕地狱 * 中品恶业🡪 投身饿鬼； * 下品恶业🡪 转为旁生。 | 今世与前世所造的业相同，前世你喜欢造什么业，今世在行为上也是如此。 | 《佛说分别善恶所起经》:   1. 生生世世短命 2. 常遭受恐怖之事 3. 仇敌比较多 4. 死后堕地狱受苦 5. 从地狱中出来，得人身也是短命多 | 转生在环境不优美，或是深谷、悬崖、险地等威胁生命的地方。 | 我们造了恶业之后，倘若没以忏悔来尽快对治，那么随着时间流逝，成熟的果报将与日俱增，痛苦会世世代代辗转蔓延。 |
| 2 | 不与取 | 1. 今生受用非常贫乏 2. 即便有一点点财产，也会被强夺或偷走，被迫与敌人共同享用 | 生于庄稼常遭霜冻冰雹袭击、树木不结果实、饥荒时有发生的地方。 |
| 3 | 邪淫 | 《华严经》:   1. 妇不贞洁 2. 得不随意眷属   今生将感得丈夫或妻子相貌丑陋、懈怠懒惰，双方犹如仇人一样经常吵架，势不两立。 | 所居之处，是臭气熏天的粪坑、污秽不堪的淤泥等令人恶心的地方。 |
| 4 | 语恶业 | 妄语 | 《华严经》:   1. 多被诽谤 2. 为人所诳   今生将感得常常遭到诽谤，或者上当受骗。 | 转生到财富动摇不定的环境中。 |
| 5 | 离间语 | 《华严经》:   1. 得弊恶眷属 2. 得不和眷属   今生将感得眷属、仆人之间格格不入，或者主人遭到攻击等。 | 转生于悬崖陡壁、深渊狭谷等难以行走的地方。 |
| 6 | 恶语 | 《华严经》:   1. 常闻恶音 2. 所可言说恒有诤讼   今生会感得经常听到不悦耳的话语，自己所说的语言也成了争论的话柄。 | 转生在乱石堆积、荆棘丛生等使人心神不宁的地方。 |
| 7 | 绮语 | 《华严经》:   1. 所有言语人不信受 2. 有所言说不能明了   今生将感得自己的话没有威力、没有份量，口才拙劣，明明坦率直言，可别人却不信以为真，在大庭广众中讲起话来，也感觉自己气势薄弱。 | 转生的地方，尽管辛勤务农，辛辛苦苦干了很久，可是到头来却颗粒不收，季节反复无常且动荡不安。 |
| 8 | 意恶业 | 贪心 | 《华严经》:   1. 多欲 2. 无有厌足   今生会感得凡事不能称心如意，经常事与愿违，遭遇不幸。 | 将来的生处庄稼荒芜、地时恶劣的痛苦层出不穷。 |
| 9 | 害心 |  | 《华严经》:   1. 常为一切求其长短 2. 常为众人之所恼害   今生将感得经常担惊受怕、危机四伏。 | 转生到多灾多难的地方。 |
| 10 | 邪见 |  | 《华严经》:   1. 生邪见家 2. 其心谄曲   今生往往陷入恶见之中，常被欺诳搅得心烦意乱。 | 转生于物资鲜少、无依无靠、孤苦伶仃的地方。 |